

土木工程拓展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35/21 號的回應

2021 年 3 月 19 日西貢區議會提出臨時動議

預視使用單車的人士將會利用南橋往返康城區及將軍澳南，為免發生意外及將來避免南橋出現單車誤闖，要求發展局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不影響工程造价下，研究擬建之將軍澳南橋設置單車徑或共融通道

就上述動議，經諮詢發展局後，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如下 –

擬建南橋橫跨東邊水道以連接將軍澳第68區和第77區，其主要功能是方便市民往返上述兩區，並優化水道兩岸海濱範圍的行人暢達性，以配合第77區的康樂發展。現有北橋與擬建南橋相距僅約450米，單車使用者若需要橫過東邊水道，由南橋位置駛到北橋只需約2至3分鐘。因此，南橋並無設置單車徑的功能需要。若要在南橋提供符合標準的單車徑，橋面的淨闊度需要由4.5米增加至8.5米，附屬斜道需要擴闊及地基需要相應加大，造價無可避免會因而大幅增加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，橋樑工程的推展時間亦將大受影響。

事實上，本署曾就南橋的設計，分別在2013年5月23日及2014年5月29日諮詢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。委員會知悉單車使用者只需額外約2至3分鐘的路程，便可經現有北橋的單車徑橫過東邊水道往返將軍澳第68區與第77區，經詳細討論及考慮當區情況後，認同南橋採用「靜態步行橋」的設計意念，無需設置單車徑，讓行人安靜地欣賞風景和散步。

感謝西貢區議會對南橋的支持和關注，如對此工程計劃有其他查詢，歡迎致電 3842 7099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梁舜儀女士聯絡。

土木工程拓展署
2021 年 4 月